

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投稿期刊論文費用申請表  
附繳證明文件：

**申請**

- 1、申請書  
(以電腦繕打、紙本形式繳交)
- 2、接受函
- 3、invoice

**核銷**

- 1、收據正本
- 2、支出證明單
- 3、信用卡費用單(支付證明)
- 4、期刊論文

**註：本表單請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出申請**

## HIWIN-CMU 聯合研發中心-投稿期刊論文費用申請表

Name 姓名	(中文) (英文)
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電話	Office (公) :
	Cell phone :
Email 電子郵件	
計劃名稱	
計劃主持人/團隊	
計劃期間	
期刊名	
投稿篇名	
投稿費	
說明	
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0;">HIWIN PI 評估：</p>	
<p>中心承辦人：</p>	
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0;">中心主任：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-top: 5px;"> <input type="radio"/>補助 <input type="radio"/>不補助 <input type="radio"/>其他         </p>	

格式一

(機關名稱)  
支出證明單  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 領 人					
姓 名 或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地 址	
貨 物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或 支 出 事 由				單 位 數 量	
單 價			實 付 金 額	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3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）核（簽）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4. 特別費支用人核（簽）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（簽）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